

**湘乡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湘乡市 2022 年高中阶段  
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乡教通〔2022〕45号

各相关学校：

《湘乡市 2022 年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方案》已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乡市教育局  
2022 年 6 月 10 日

# 湘乡市 2022 年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2〕1号）、《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教基〔2021〕8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2〕102号）等文件精神，认真做好2022年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规范高中招生秩序作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要任务，坚持标本兼治、遵循公平公正、体现因地制宜，确保积极稳妥。着力构建规范有序和监督有力的招生机制，切实维护良好教育生态，促进整体提升我市高中办学水平，实现城乡教育更加公平更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 规范公开与公平公正原则。**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办法、录取标准、录取结果均向社会公布，确保操作规范、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二) 考生自愿与择优录取原则。**普通高中录取依据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结合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体育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艺术考试、理化生实验操作毕

业考试等第等，严格按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三) 协调发展与均衡发展原则。**遵循普职招生规模大体相当原则及招生计划与学校办学规模相适宜原则，科学制定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推动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坚持属地招生原则，推动我市教育均衡发展。

**(四) 多元导向与多样发展原则。**按照“多元导向、目标管理、分类评价”的原则，完善学校办学自主权，以招生的多样性、自主性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

### **三、普通高中招生办法**

#### **(一) 招生对象**

普通高中招生对象为湘乡市在籍（学籍）应届初中毕业生（在湘潭地区外就读初中具有湘乡户籍，现要求回湘乡就读普通高中的初三应届毕业生，可以选择回湘乡进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普通高中录取，具有湘潭学籍但未在湘乡就读的初三应届毕业生，可以在初中学籍地进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普通高中录取，也可以选择回湘乡进行普通高中录取，两者只能选择其一）。

#### **(二) 招生范围**

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实行属地招生，在招生范围进行“公民同招”，并在2022年秋季招生入学中实现同步招生。任何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均不得跨市州和跨区域招生。

#### **(三) 招生类别**

**1. 直升生招生。**完全中学高中部和教育集团高中学校可以招收对应初中学校(初中部)毕业生总数5%以内的学生作为直升生。从2023年开始取消直升生招生政策。

**2. 指标生招生。**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和省级特色教育实验学校必须将招生计划的50%作为指标生计划，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各初中学校，并适当向区域内农村初中、薄弱初中倾斜。

**3. 自主招生。**经湘潭市教育局认定的具备特色办学基础的普通高中可申请自主招生，招收具有学科特长、体艺专长、小语种以及有创新潜质的学生，招生对象为参加了我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符合条件的学生。自主招生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结束后，严格按照自主招生办法和程序由湘乡市教育局统一组织考试招生录取。严格控制自主招生计划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普通高中本校招生计划数的5%，省级特色教育实验学校自主招生比例不高于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15%。创新人才培养基地校(湘乡一中、东山学校)各招收1个创新班，招生计划45人以内。

**4. 常规招生。**按直升生、指标生、自主招生等招生方式录取后，其余学生按常规招生录取。

直升生招生具体实施办法见附件1，创新人才招生具体实施办法见附件2，艺体专业招生具体实施办法见附件3，指标生招生具体实施办法见附件4。

#### (四) 志愿填报

应届初中毕业生统一网络填报志愿，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同步进行。普通高中招生志愿分为直升生志愿、指标生志愿、自主招生志愿和常规录取志愿四类。

**直升生志愿填报：**凡被预录的直升生必须将相应普通高中学校作为常规录取志愿栏中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志愿一”填报，其它志愿仍要按照常规志愿填报。若直升生志愿与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志愿一”不一致，该生直升生志愿和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志愿一”作废，只能按照该生所填报的其它常规志愿录取。直升生一经录取，不再参与普通高中常规招生录取。

**指标生志愿填报：**经初中学校公示上报具有指标生资格的考生均可选择一所我市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填报指标生志愿，若不按规定区域填报指标生志愿，则指标生志愿作废。愿意享受指标生待遇的学生必须将相应学校作为常规录取志愿栏中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志愿一”填报，其它志愿仍要按照常规志愿填报。若指标生志愿与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志愿一”不一致，该生指标生志愿作废，只能按照该生所填报的常规志愿录取。指标生一经录取，不再参与普通高中常规招生录取。

**常规录取志愿填报：**设两个平行公办普通高中志愿（湘乡市第一中学、东山学校、湘乡市第二中学、湘乡市第四中学任选两所）、两个平行民办普通高中志愿（育才中学、树人中学、名民中学、振湘中学任选两所）。

初中毕业生填报志愿时间为6月21日上午8:00—6月

25日下午18:00。具体要求另行通知。未填报任何普通高中志愿的学生，视同放弃普通高中录取，且不得参与普通高中补录。

## （五）录取安排

### 1.录取依据

（1）综合素质评价等第。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从高到低依次用A、B、C、D四个等第呈现。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执行综合素质评价等第“非D等即入”的原则。

（2）艺术考试成绩等第。初中毕业生艺术考试成绩用A、B、C、D四个等第呈现。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执行初中毕业艺术考试成绩等第“非D等即入”的原则。

（3）初中理化生实验操作毕业考试等第。初中理化生实验操作毕业考试成绩用A、B、C、D四个等第呈现。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执行初中理化生实验操作毕业考试成绩等第“非D等即入”的原则。

（4）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原始分。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历史、道德与法治、体育以及八年级时已考的生物和地理共10科。其中语文、数学、外语卷面分各120分，物理、化学、历史、道德与法治、生物、地理卷面分各100分，体育考试50分，总计1010分。

（5）优惠加分。符合优惠加分条件的考生在升学时可依据政策享受优惠加分。

2022年初中毕业生优惠加分项目及审批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见下表：

优惠加分对象	审批依据	加分值
烈士子女	县级民政部门证明材料	20分
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	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	10分
散居少数民族子女	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	5分
军人子女	按照《湖南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确定，并提供湘潭军分区审核的相关资料原件。	
高层次人才子女	按照《湘潭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就读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确定，并提供市人才办审核的相关资料原件。	

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或优惠条件的，取最高的一项计入录取，不能累加。优惠加分以有效证件(证明)为依据，经学校审核有效证件(证明)原件并公示加分学生名单无异议后，于6月1日前将优惠加分汇总表(附件5)及公示情况报市教育局教育股审定。

## 2.录取方式

我市普通高中录取时将考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优惠加分相加后排序，根据普通高中招生总计划数的103%划定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各类考生总分达最低控制分数线及综合素质评价等第、艺术考试成绩等第、初中理化生实验操作毕业考试成绩等第达C等及C等以上，按照直升生、自主招生、指标生和常规招生的顺序依次分类择优录

取。

**直升生录取。**相应直升高中学校常规生录取线降低 50 分且达到区域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作为直升生的最低录取分数线。

**自主招生录取。**通过湘乡市教育局统一艺体专业招生考试各校专业入围的学生，根据各普通高中艺体专业招生计划按中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但不得低于普通高中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通过统一招生录取的创新班学生提前录取，提前培养，不再填报中考志愿。

**指标生录取。**根据指标生计划按中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相应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降低 30 分为指标生的最低录取分数线，但不能低于区域普通高中最低控制分数线。各地各校要加强政策宣传，指导学生科学填报指标生志愿，努力提高指标生整体录取率，2022 年应达到 85%以上，未达 85%以上的初中学校将削减 2023 年指标生计划分配数。

**常规招生录取。**根据平行志愿“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按公办普通高中、民办普通高中顺序录取。

**补录：**在统一招生录取结束后，对招生计划未录满的学校，依据落选考生填报的原志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剩余学位择优补录。补录只能录取参加了湘乡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达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因志愿填报原因未被任何普通高中录取的考生。已录取学生（无论是否到校报到确认）不得参与补录。未填报任何一所普通高中志愿的考生不

得参与普通高中的补录。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只能在湘乡市范围内补录，且补录均只进行一次。

## （六）录取审批与学籍管理

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程序严格审核招生录取材料，审批录取结果，办理学生学籍。普通高中按招生计划、录取结果录取的新生统一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办理新生学籍注册，严格执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未经中招系统抛档录取的学生不能注册学籍，录取后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学生、违规招收的学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下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普通高中学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校长负责（民办学校由董事会和校长共同负责）。任何普通高中学校不得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得为不在本校就读的学生空挂学籍。教育行政部门和普通高中学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办理普通高中学籍。严禁同时或者交叉注册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双重学籍”。

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时间	工作任务
6月21日-25日	高中志愿填报
7月8日	公布全市中考考生成绩、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普通高中上线学生名单
7月9日	普通高中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并电话通知录取学生
7月10日	普通高中新生到所录取学校报到确认
7月11日-16日	中等职业学校电话通知录取学生并发放录取通知书

8月1-2日	普通高中补录
8月3日	补录学生到所录取学校报到确认
9月16日前	普通高中学校到湘乡市教育局办理新生注册

#### 四、2022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办法

**(一) 招生对象。**中等职业学校招生以应届初中毕业生为主，同时招收往届初中毕业生、应往届高中毕业生、城乡劳动者、退役士兵。

**(二) 招生专业及计划。**中等职业学校招生专业、招生计划须经湘潭市教育局审定、省教育厅备案后在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阳光招生信息平台统一发布。

**(三) 招生宣传。**各中职学校要围绕“技能：让生活更美好”的主题，严格遵守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向全社会宣传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聚焦“提高质量，提升形象”，展示我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果，引导学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密切关注招生舆情，积极回应社会热点和关切，对不实报道信息要及时予以澄清。准确解读国家职业教育助学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考生、残疾考生、“两后生”等群体给予更多的关怀和帮助，不让一个新生因经济困难而放弃入学。

各乡镇中心学校和生源学校要进一步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秩序，大力营造“阳光招生”环境。严格落实招生信息公开职责，全面使用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阳光招生信息平

台，指导初中毕业班学生及家长查询招生政策及学校性质、办学水平、办学条件、分专业招生计划、五年制高职招生计划、跨市州招生计划等信息。以零容忍态度严惩招生过程中的违规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依纪依规追责问责。

各初中生源学校要组织初中毕业班学生上好一堂以职业生涯教育为主题的社会实践课，开好一次家长会，认真做好《2022年湘潭市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报考指南》发放工作，让学生了解职业教育，热爱职业学校。

未经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初中学校不得私自接受中职学校、技工学校进校开展招生宣传。

**(四)志愿填报。**中职和普高同步网上填报志愿。中职志愿按“3+2”中高职衔接学校、公办中职学校、民办中职学校分类设置，学生根据自己的意愿填报各类志愿中的2所学校，每所学校最多可填报2个专业志愿。各初中学校要认真组织应届初中毕业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志愿，尤其要积极引导学生填报我市职业学校，确保信息完整准确。

**(五)招生录取。**中职学校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统一实行网上分类分批次录取。各中职学校应根据录取批次、预录名单及时填报新生录取信息审核表，按程序审核，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往届初中毕业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城乡劳动者、退役士兵可持学历证明和身份证直接到中职学校报名。

各中职学校不得随意变更录取结果，不得挖抢其他学校已录取的学生，否则，一律不予注册。学生录取后不得随意转学和更改专业，要求转学的学生原则上须在已录取学校就读一个学期后，按相关规定办理转学手续。

**(六) 目标管理。**生源学校向本市中职学校输送生源的指标作如下规定：各生源学校向本市中职学校的送生指标，按2022年初中毕业生本市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下学生数一定比例确定，其中，乡镇中心学校及生源学校按照中职招生总计划的70%确定比例，市直、民办初中生源学校按照中职招生总计划的30%确定比例。生源学校向湘潭市内中职学校输送生源的指标，按照湘潭市教育局的相关要求落实。同时，本市中职学校要提高办学质量，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努力完成招生计划。

对于招生计划和送生指标，中职学校和生源学校要进行双向分解：中职学校保证招生的实施力度，将招生任务分解到教师；生源学校采取有力的措施，将任务分解到班，责任到人。

**(七) 落实奖惩。**进一步健全中职招生奖惩机制，加强双向考核管理。我局将中职招生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相关工作经费下拨及下达民办学校下年度招生计划的重要依据；各中职学校要对本校招生宣传工作制定相应的奖惩措施，将招生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对教师的绩效考核、评优评先、晋职晋级和聘任的重要内容，对招生工作不负责、

完不成招生任务的教师，年内不能评优评先。对送生指标完成不佳，职招综合完成率 40%以下的中心学校和生源学校，予以通报批评；对组织不力、工作不到位、措施不扎实而职招综合完成率排名末位和倒数第二位的中心学校和生源学校的负责人，予以诫勉，年内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对未完成招生计划 70%的中职学校，校长和分管招生工作的副校长年内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对未完成招生计划 60%的中职学校，校长予以诫勉。

同时，为推动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设立职校招生专项奖，依据送生指标完成情况，评选“支持职教工作先进个人”、“中职招生工作先进个人”各若干名，并对中心学校和生源学校给予单位目标奖，从职业教育专项经费中安排一定资金具体实施。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高度敏感、政策性强，完善高中招生入学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部署，各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各校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保各项招生政策严格执行。

**(二) 加强政策宣传。**各校要切实做好新闻宣传引导，要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时点，就关键政策、群众关心的疑难点做好宣传释疑工作。各校要依法依规落实招生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开招生入学实施方案、具体工作办法等相

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招生录取期间，各校要向社会公布咨询、举报电话（信箱）等，接待群众咨询，妥善处置来信来访。

**（三）严肃招生纪律。**各校要严格遵守《中共湘潭市教育局委员会 中共湘潭市纪委市监委驻市教育局纪监组 关于严肃 2022 年中小学招生入学纪律的通知》（潭教党通〔2022〕2 号）的相关规定。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免试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高中学校进入初中学校进行招生宣传，严禁初中学校和教师提供任何学生信息给高中学校；严禁招收已被中等职业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和升学率。严禁公办普通高中招收复读生。

**（四）强化督查督导问责。**要加强对招生入学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重点排查曾经发生违规招生的学校，及时处置各种违规招生行为。教育督导部门要将高中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纳入综合督导的重要内容，并视情况开展随访督导。对于因违规招生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依照有关规定给予

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

**六、本方案解释权属湘乡市中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咨询电话：56782799

附件：1.湘乡市2022年普通高中直升生招生实施办法  
2.湘乡市2022年普通高中创新班招生实施办法  
3.湘乡市2022年普通高中艺体特长生招生实施办法  
4.湘乡市2022年普通高中指标生招生实施办法  
5.湘乡市2022年普通高中招生优惠加分汇总表

## 附件 1

# 湘乡市 2022 年普通高中直升生招生 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积极探索普通高中招生多元录取模式，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推动初中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整体提升我市基础教育学校办学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 坚持学生自愿的原则。
- (三)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

## 二、直升生资格

享受直升生资格的学生为：在完全高中初中部、教育集团初中学校连续就读三年（含中途休学后复学仍在同一学校的学生），初中学校综合考核进入年级前 5%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中途转入学生不享受直升生待遇。

## 三、直升生计划

完全中学高中部和教育集团高中学校可以招收对应初中学校（初中部）毕业生总数 5%以内的学生作为直升生。

## 四、推荐录取程序

## **1. 方案申报**

完全中学、教育集团高中学校将招生方案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将实施方案送对应初中学校实施。

## **2. 宣传发动**

各有关初中学校要及时召开九年级学生及家长会，宣讲招收直升生实施办法及具体方案，公布本校的直升生指标人数，宣传有关政策。

## **3. 综合测评**

各有关初中学校根据对应的完全高中、教育集团高中学校招收直升生实施方案组织学生自愿报名，根据学生自愿报名的情况以及初中毕业生三年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综合测评的结果，按照本校的直升生计划人数 1：1 的比例择优向对应完全高中、教育集团高中学校推荐直升的学生名单。直升生必须是初中学校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综合测评最优秀的学生。完全高中、教育集团高中学校根据对应初中学校推荐学生的综合考评结果，认真审核，确定直升生预录名单，并将预录名单反馈到对应初中学校。

## **4. 张榜公示**

有关高中学校和初中学校在校内张榜公布本校直升生的预录名单。公示时间共三天。

## **5. 志愿填报**

各初中学校向已预录为直升的学生下发《直升生填报表》及《直升生承诺书》，学生及家长填写后，初中学校整

理好材料后送对应普通高中招生学校。

## 6. 汇总上报

完全中学、教育集团高中学校于6月1日前将拟定招收的直升生花名册汇总名单、《直升生填报表》和《直升生承诺书》报教育局审核，并签字加盖公章。6月4日，湘乡市教育局将所有直升生资料汇总上报湘潭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备案。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

## 7. 审核录取

市教育局审定直升生预录名单后，提前预录直升生。已被预录的直升生仍然要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试成绩必须达到湘乡市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方能正式录取。凡被预录的直升生不得再填报区域内其它任何普通高中学校志愿，也不能参与区域内其它普通高中的录取。

## 五、注意事项

1. 直升生的推荐录取工作是我市普通高中招生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牵涉面广、政策性强，社会特别关注。各相关学校应成立领导小组，明确分工，责任到人，保证各项工作、各个环节按时间、按要求完成。

2. 各学校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市教育局上报本校直升生招生方案，不得提前进行直升生的宣传发动和推荐录取工作。

3. 各学校不得弄虚作假，一旦违规，取消学校直升生招

生计划，取消已录取学生的直升生资格。不得擅自扩大直升生招生范围，突破直升生招生指标。必须充分尊重初中学校学生和家长意愿，考生和家长必须本人签字，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学生直升本校，更不得以许诺优惠条件跟学生或家长签订其它协议。

4. 学生和家长填写《直升生填报表》和《直升生承诺书》上交学校确定后，不得再作更改。

附件：1-1. 湘乡市 2022 年普通高中学校拟定招收直升  
生花名册

1-2. 湘乡市 2022 年普通高中学校直升生志愿填报表

1-3. 湘乡市 2022 年普通高中学校直升生志愿填  
报诚信承诺书

## 附件 1-1

# 湘乡市 2022 年普通高中学校 拟定招收直升生花名册

呈报单位：（公章）

附件 1-2

湘乡市 2022 年普通高中学校  
直升生志愿填报表

姓名			性别			全国学籍号				
毕业学校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学年	道德与 法治	语 文	数学	外语	物理	化学	历史	地理	生物	总分
初一										
初二										
初三								斜线	斜线	
初中三年所 获得的奖励										
志愿填报直 升的学校										
家长意见	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班主任 意见	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查	校长（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3

# 湘乡市 2022 年普通高中学校直升生志愿填报诚信承诺书

我（姓名），系（学校）一名即将毕业的九年级学生，在今年学校对完全中学和教育集团高中学校直升生推荐工作的宣传发动中，我认真学习了《湘乡市 2022 年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方案》、《湘乡市 2022 年普通高中直升生招生办法》有关政策，经和家长反复商量，决定自愿申报学校直升生的资格。

为了遵循诚信为本的道德准则，维护我市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正常的秩序，我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严格遵守《湘乡市 2022 年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方案》、《湘乡市 2022 年普通高中直升生招生办法》有关政策规定。
- 2.如实填写《湘乡市 2022 年普通高中学校直升生志愿填报表》，绝不弄虚作假。
- 3.在今年普通高中录取工作中，严格履行我自愿申报的直升生志愿，如果已被我所填报的普通高中作为直升生择优提前录取，我将不再填报区域内其它任何普通高中学校志愿，主动放弃区域内其它普通高中的录取资格。

以上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自愿接受老师、同学和社会的监督，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相关招生政策的责任追究。

学生签名：

家长签名：

2022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湘乡市 2022 年普通高中创新班招生 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和教育强市方案，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探索普通高中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促进创新型人才成长和学生个性化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 坚持学生自愿的原则。
- (三)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结合学生学科优势潜质择优录取的原则。

## 二、招生计划

根据《湘潭市普通高中创新人才培养工作实施意见》(潭教通〔2021〕7号)的要求，2022年秋季每个创新人才培养基地校可开办1个创新班，招生计划数为45人。我市共计招生90人，由湘乡一中和东山学校分别培养。招生对象为有我市学籍并统一参加了我市创新人才招生考试的学生。

## 三、报名资格

在数理学科、创新潜质等方面非常突出的学生。

## 四、招生程序

**(一) 制定招生方案。**普通高中创新班招生由湘乡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制定自主招生工作方案，科学合理确定报名条件，组织报名考试。

**(二) 广泛宣传发动。**初中学校要宣传创新班招生政策，宣讲具体实施办法，在宣传过程中各初中学校一定要明确：凡被创新班录取的学生，原来填报的中考志愿失效，统一由市教育局教育股均衡分成两个班，抽签交湘乡一中和东山学校培养。

**(三) 组织学生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填报《湘乡市 2022 年普通高中创新班招生志愿填报及资格审查表》。报名截止期限为 6 月 14 日，学生一旦报名录取，自愿服从教育局创新班的培养安排。

**(四) 招生考核。**考试时间：6 月 22 日进行。考试科目：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分值：语文 150 分、数学 150 分、英语 100 分、物理 100 分；时量：语文 150 分钟，数学 120 分钟、英语 90 分钟、物理 90 分钟。考试安排另行通知。

**(五) 审核录取。**成绩揭晓，立即张榜公布。创新班按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最后一名同分考生，全部录取），录满为止。若因违规舞弊取消成绩或就读公费师范生自愿放弃录取，则依次补录。

## 五、工作要求

**(一)**普通高中创新班招生工作是探索高中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的需要，提升我市高中教育优质发展的需要，湘

潭市、湘乡市两级下拨专项经费，进行重点培养。湘乡一中和东山学校要制定培养方案，提前做好2022级创新班的师资配备、教育教学设施准备。初中学校要全面支持该项工作，认真完成好宣传发动工作，正确引导好考生报名，确保创新潜质学生积极报考。

(二)各高中学校不得提前通过各种形式，允诺学生录入本校，不得干扰创新班选拔考试的报名、组考，严查买卖生源现象，一经查实，由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在普通高中创新班招生报名、考试、录取过程中，考生必须积极诚信参考，不得有恶意弃考、违纪舞弊、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发现，将取消该生的录取资格，并计入诚信档案，高中阶段评优一票否决。

(四)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创新班招生监控评估制度，对湘乡一中和东山学校所录学生进行一期一次的统一考核跟踪管理，创新班的学生因本人原因可以申请退出，培养期间班级选科物化生，学生只出不进。对培养效果不好的学校，减少培养经费，来年相应减少创新班招生名额。

附件：2-1.湘乡市2022年普通高中创新班招生志愿填报及资格审查表

2-2.湘乡市2022年普通高中学校创新班招生考试报名须知

附件 2-1

湘乡市 2022 年普通高中创新班招生  
志愿填报及资格审查表

志 愿 填 报	姓 名	性 别	
	毕业学校	身份证号码	
	父母或监护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全国学籍号	学籍辅号	
	家庭住址		
资 格 审 查	阅读了《湘乡市 2022 年普通高中学校创新班招生考试报名须知》，自愿报名，积极、诚信参考，同意服从湘乡市教育局普通高中创新人才培养统一安排。		
	学生（签名）：	家长（签名）：	
	班级推荐意见：		
	班主任（签名）：		
	初中学校推荐意见：		
	校长（签名）：	学校（盖章）：	
招生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教育股（盖章）	

注：此表一式二份，一份由初中学校留存备查，一份上交教育局教育股。

## 附件 2-2

# 湘乡市 2022 年普通高中学校创新班招生考试 报名须知

普通高中创新班招生工作是探索高中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的需要，提升我市高中教育优质发展的需要，湘潭市、湘乡市两级下拨专项经费，进行重点培养。

我市创新班共计招生 90 人，招生对象为有我市学籍并统一参加了我市创新人才招生考试的学生。统一由市教育局组织考试，考试时间：6 月 22 日进行。考试科目：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分值：语文 150 分、数学 150 分、英语 100 分、物理 100 分；时量：语文 150 分钟，数学 120 分钟、英语 90 分钟、物理 90 分钟。考试安排另行通知。

在普通高中创新班招生报名、考试、录取过程中，考生必须积极诚信参考，不得有恶意弃考、违纪舞弊、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发现，将取消该生的录取资格，并计入诚信档案，高中阶段评优一票否决。

成绩揭晓，立即张榜公布。创新班按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录满为止。若因违规舞弊取消成绩或就读公费师范生自愿放弃录取，则依次补录。凡被创新班录取的学生，原来填报的中考志愿失效，统一由市教育局教育股均衡分成两个班，抽签交湘乡一中和东山学校培养。

培养期间班级选科方向物化生，学生因本人原因可以申请退出，学生只出不进。

## 附件 3

# 湘乡市 2022 年普通高中艺体特长生招生 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立德树人、五育并举的教育方针，为进一步加快我市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促进学生个性化成长，整体提升我市艺体教育的水平，规范全市艺体招生秩序，根据《湘乡市 2022 年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方案》，特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 坚持学生自愿的原则。
- (三)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结合学生艺体特长择优录取的原则。

## 二、招生计划

经湘潭市教育局认定的具备特色办学基础的普通高中可申请艺体特长招生，招生对象为参加了我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符合条件的学生。全市普通高中学校艺体招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普通高中招生总计划数的 5%。经湘潭市教育局认定的具备特色办学基础的普通高中，艺体招生比例不高于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 5%。省级特色教育实验学校，艺体招生比例不高于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 15%，通过考试，按 1:1.5 的比例确定艺体特长生入围名单。

### **三、报名资格**

具有我市初三学籍，有与所报特长项目相关的技能和发展潜质。同时具备体育、艺术特长的学生，只能申报其中一项。

### **四、招生程序**

**(一) 制定招生方案。**普通高中艺体特长招生由湘乡市教育局制定招生工作方案，科学合理确定报名条件，由教育股组织报名、考试。

**(二) 广泛宣传发动。**初中学校要宣传艺体特长生招生政策，宣讲具体实施办法，在宣传过程中各初中学校一定告知参加艺体特长生录取的学生，必须参加统一组织的艺体招生资格考试并取得相应的分数。

**(三) 组织学生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填报《湘乡市 2022 年普通高中艺体特长生招生志愿填报及资格审查表》（附表 2）。每生只能填报 1 所高中学校，各生源学校举行初试，择优推荐，报名总人数不得超过本校应届初三毕业生的 8%（省级特色教育实验学校，报名总人数不得超过本校应届初三毕业生的 15%）。报名截止期限：6 月 12 日下午 5 点半。

其中体育类考试进行网上报名（报名网址：<http://bm.ydh800.cn/XBGE>，密码条另发）。各考生根据身体条件及发展方向，选择考试内容专项中其中一项填报。

### **(四) 招生考试**

## 1. 时间、地点

考试统一安排在 6 月 15 日上午 8 点 30 分在湘乡市第二中学高中部进行。艺术类由 3 人组成专家评委当场打分，体育类由六位评委现场测试，参考考生取得专业成绩作为特长生招生录取唯一依据。通过考试，结合高中学校提供的招生专业名额（见附件 1），结合学生志愿填报、体艺专长按 1:1.5 的比例择优确定艺体特长生入围学生资格名单。

## 2. 体育类考试（100 分）

考试由身体素质（50 分）和专项（50 分）两部分组成，总分 100 分。身体素质测试内容（50 分）包含立定跳远（25 分）、50 米跑（25 分）。专项测试内容（50 分）：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篮球、足球、武术、羽毛球。（各项目详细评分表附后）

身体素质项目中立定跳远成绩男子须为 2.40 米及以上，女子须为 2.00 米及以上；考试中身体素质部分不符合以上条件者，不再参加余下考试项目。

投掷类考生身体素质项目不作要求，但专项成绩设置最低录取控制线：铅球（6KG）男子 8.39 米，女子（4KG）5.88 米；铁饼(1.5KG)男子 27.72 米，女子(1KG)18.02 米，低于最低录取线成绩不予录取。

各考生每人限报三项，其中身体素质立定跳远、50M 两项为必报项，再根据身体条件及发展方向，选择考试内容专

项中其中一项填报。（投掷类考生也需填报身体素质两个项目）。上午考试项目为立定跳远、50M、田径专项；下午考试项目为篮球、武术、足球、羽毛球。

### 3. 音乐类考试（100分）

声乐类和器乐类考试由主专业（80分）和素质（20分）两部分组成，总分100分。主专业声乐类为完整地演唱一首歌；器乐类为完整地演奏一首乐曲。素质包括节奏模击（10分）和乐句模唱（10分）。

声乐、器乐类选手表演中应做到自然、流畅，音准、节奏到位，音色富有个性，能较好地把握作品的基本情绪及风格。器乐选手除钢琴外，其它乐器需自带。独唱、独奏比赛均不使用话筒与音响，均无伴奏。

舞蹈类要求完整地跳一支舞蹈（分值100分），选手要舞姿优美，动作规范、到位。舞蹈风格特点表现突出，能体现扎实的基本功。与音乐配合默契，情感表达较为准确、感人。服装、道具运用得体，表演效果好。伴奏音乐只能使用U盘。U盘内除参赛曲目外，不能有其他文件。

### 4. 美术、书法类考试（100分）

美术类：素描：分值60分（150分钟，考生开考30分钟后才能离场，迟到15分钟不能入场）、速写：分值40分（30分钟）选手按组委会提供的照片完成静物素描写生和速写。作品要求有造型意识，比例、结构准确，黑灰白调子明

确，体积感、空间感、质感表现好。统一提供四开纸张，不得使用自带纸张，其他工具自备。

书法类（分值 100 分，考试时间 120 分钟，考生开考 30 分钟后才能离场，迟到 15 分钟不能入场）：根据提供的一段文字，在楷、隶、行、篆四种书体中任选一种书体用软笔书写全文。软笔书写规格最大为四尺宣纸，可选简体汉字或繁体字，但不能繁简混杂。统一提供四尺宣纸，不得使用自带纸张，其他工具自备。

## 5. 播音主持类考试（100 分）

形象气质 20 分：考察考生的外貌形体及形象气质，考生可化淡妆，不得化浓妆；才艺 10 分：才艺内容可以是声乐、舞蹈、器乐等（声乐清唱、舞蹈的音乐自带 U 盘，除钢琴外的乐器必须自带）时间 2 分钟内；自备稿件(文学类)20 分：自备一篇文学稿件（诗歌、散文、故事等）进行朗诵，时间 3 分钟内；指定稿件(新闻类)20 分：抽取 1 篇新闻稿件进行现场新闻播读；即兴评述 30 分：抽取 1 个话题进行评述，话题内容包含名言警句、社会道德、热点新闻等，时间 3 分钟内。

播音与主持艺术特长生的考生身体条件须达到：发声器官无疾病，五官端正。身高要求：男 1.70 米以上(含 1.70 米)，女 1.60 米以上(含 1.60 米)，另考生不得佩戴任何装饰物。

（五）张榜公示。艺体专业考试完成后，及时将入围学生名单分别在湘乡教育公众号公示三天，公示期内有异议的

学生，经查实不符合入围条件，即取消该入围资格，按艺体专业成绩替补入围学生，替补学生名单必须重新公示。

(六)教育局审核录取。湘乡市教育局对取得艺体特长生入围资格的学生按中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录取，且中考成绩必须达到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录取名单在湘乡教育公众号公示三天，无异议，将学生名单提交培养学校，报湘潭市教育局基教科审核。

## 五、工作要求

(一)普通高中艺体特长生招生工作是探索高中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的需要，提升我市高中教育优质发展的需要，教育局成立招生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各高中学校提前做好2022级艺体特长生的师资配备、教育教学设施、培养方案，初中学校要全面支持该项工作，认真完成好宣传发动和推荐录取工作。

(二)各学校充分尊重学生意愿，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学生意愿。

(三)在艺体特长生招生的考试过程中，如发现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将取消该生的入围资格，并由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于在招生录取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个人和单位，将严肃追责。

(四)教育局要建立艺体招生监控评估制度，对学校所录学生进行跟踪调查，对培养效果不好的学校，来年将减少或取消艺体特长生招生计划。

## (五) 其他

参加体育类考试的学生身体素质必须具备高强度运动训练，在参加体育考试前须请监护人带领到医院接受全面的身体检查，需有医院体检合格证明（至少心电图、血常规检查两项指标正常）。坚决不允许未经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考生参加体育考试。如故意隐瞒考生患病情况执意参加体育考试，一切后果自负。

附件：3-1.湘乡市2022年普通高中艺体特长生招生培养学校及名额分配

3-2.湘乡市2022年普通高中艺体特长生招生志愿填报及资格审查表

3-3.湘乡市2022年普通高中艺体特长生招生汇总表

附件 3-1

## 湘乡市 2022 年普通高中艺体特长生招生 培养学校及名额分配

学校	声乐	器乐	播音主持	美术	书法	田径	女足	男足	男篮	羽毛球	舞蹈	武术	总计
湘乡一中	8	2	2	12	1	10	8	3	4	1	2		53
东山学校	8	2		14		15		2			4		45
湘乡二中	20	5	5	24	5	15		5	5		8	6	98
湘乡四中							10	10					20

## 附件 3-2

# 湘乡市 2022 年普通高中艺体特长生招生 志愿填报及资格审查表

志 愿 填 报	姓 名				性 别			
	毕业学校				身份证号码			
	父母或监护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全国学籍号				学籍辅号			
	家庭住址							
	专业类别	声乐 <input type="checkbox"/> 器乐 <input type="checkbox"/> 播音与主持 <input type="checkbox"/> 美术 <input type="checkbox"/> 书法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径 <input type="checkbox"/> 女足 <input type="checkbox"/> 男足 <input type="checkbox"/> 男篮 <input type="checkbox"/> 羽毛球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武术 <input type="checkbox"/>						
志愿学校								
资 格 审 查	是否同意到填报的艺体特长生培养高中学校就读：							
	学生（签名）：				家长（签名）：			
	班级推荐意见：							
	班主任（签名）：							
	初中学校推荐意见：							
校长（签名）：				学校（盖章）：				
招生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教育股（盖章）				

注：此表一式二份，一份由初中学校留存备查，一份于6月12日下午5点前上交教育局教育股。

附件 3-3

## 湘乡市 2022 年普通高中艺体特长生招生 汇总表

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全国学籍号	学籍辅号	初中毕业学校	类别（声乐、器乐、播音主持、美术、书法、田径、女足、男足、男篮、羽毛球、舞蹈、武术）	志愿学校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学校留存备查，一份于 6 月 12 日下午 5 点前上交教育局教育股，并同时上交与纸质报表完全一致的 Excel 电子报表。

## 附件 4

# 湘乡市 2022 年普通高中 指标生招生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推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衡发展，根据《湘乡市 2022 年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方案》的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 坚持学生自愿的原则。
- (三) 坚持指标到校、择优录取的原则。

## 二、指标生计划分配

分配办法为：某初中毕业生参考人数×（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和省特色教育实验学校的指标生计划总数/初中毕业生总数），计算时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当分配到某初中的指标生计划不足 1 人时，必须下达 1 个指标生计划。市教育局按各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含省特色教育实验学校）招生计划的 50%下达指标生计划分配给各初中学校。

## 三、志愿填报

指标生资格：在同一初中学校连续就读三年的应届在籍初中毕业生（含中途休学后复学仍在同一学校的学生）具有指标生资格。中途从外校转入的学生和在外地就读回潭报名考生不能参加指标生志愿填报。

指标生录取：根据指标生计划按中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相应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降低 30 分为指标生的最低录取分数线，但不能低于区域普通高中最低控制

分数线。各地各校要加强政策宣传，指导学生科学填报指标生志愿，努力提高指标生整体录取率，2022年应达到85%以上，未达85%以上的初中学校将削减2023年指标生计划分配数。

### **(一) 政策宣传**

初中学校召开考生及家长大会，宣讲指标生录取实施办法，并在学校醒目处公布政策，确保所有考生和家长了解指标生的招生政策。

### **(二) 填报志愿**

考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填报指标生志愿，指标生志愿只能填报一个。

## **四、指标生录取**

各初中学校将符合资格的指标生申报名单在学校公示三天，上报市教育局。

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排序规则对填报了指标生志愿的学生进行排序，按照各校指标生计划、指标生最低控制线进行审核，确定指标生录取名单。已被录取的指标生，一律不得放弃指标生录取，所填报的常规志愿无效，也不再参与其他高中的录取。未被指标生志愿录取的学生，将按流程进入下一批次录取。未完成的指标生计划，将被转入常规招生划线计划。

附件：4-1. 湘乡市2022年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指标生计划分配表

4-2. 湘乡市2022年初中学校申报指标生志愿学生花名册

## 附件4-1

**湘乡市2022年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指标生计划分配表**

学校	初三毕业生人数	湘乡一中	东山学校	湘乡二中	指标生计划名额总数
龙洞中学	82	6	5	3	14
长丰中学	98	7	6	4	17
梅桥中学	129	9	8	5	22
横铺中学	67	5	4	3	12
山枣中学	60	4	4	3	11
莲花中学	17	1	1	1	3
洪塘中学	21	1	1	1	3
栗山中学	22	2	1	1	4
巴江中学	41	3	2	2	7
中沙中学	99	7	6	4	17
桂花中学	26	2	2	1	5
虞唐镇中学	52	4	3	2	9
赤石中学	24	2	1	1	4
洋潭中学	23	2	1	1	4
潭市中学	51	3	3	2	8
安乐中学	22	2	1	1	4
芬水中学	71	5	4	3	12
崇山中学	96	7	6	4	17
棋梓镇中学	155	11	9	7	27
壶天镇中学	94	6	6	4	16
山坪中学	95	7	6	4	17
翻江中学	26	2	2	1	5
鳌塘中学	14	1	1	1	3
大乐中学	45	3	3	2	8
岐山中学	98	7	6	4	17

学校	初三毕业生人数	湘乡一中	东山学校	湘乡二中	指标生计划名额总数
金薮中学	56	4	3	2	9
石板塘中学	23	2	1	1	4
金石中学	26	2	2	1	5
龙潭中学	63	4	4	3	11
沙田中学	10	1	1	1	3
白田镇中学	50	3	3	2	8
仁厚中学	28	2	2	1	5
月山镇中学	197	13	12	8	33
石柱中学	80	5	5	3	13
育红中学	32	2	2	1	5
花坪中学	47	3	3	2	8
泉塘中学	67	5	4	3	12
湖山中学	249	17	15	11	43
双江中学	20	1	1	1	3
景云中学	202	14	12	9	35
树人中学	277	19	16	12	47
育才中学	1300	89	76	55	220
名民中学	777	53	46	33	132
振湘中学	181	12	11	8	31
涟滨学校	251	17	15	11	43
湘乡二中	876	60	51	37	148
湘乡四中	199	14	12	8	34
起凤学校	525	36	31	22	89
东皋学校	605	41	36	26	103
合计	7669	528	456	326	1310

## 附件 4-2

## 湘乡市 2022 年初中学校申报指标生志愿学生花名册

初中毕业学校：（公章）

## 附件 5

## 湘乡市 2022 年普通高中招生优惠加分汇总表

## 附件 5-1

# 湘乡市 2022 年台湾省籍考生普通高中招生优惠 政策资格审核表

县（市、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照片
曾 用 名	初中学校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家长情况	父亲姓名		工作单位	
	户口所在地			
	母亲姓名		工作单位	
	户口所在地			
何时因何理由确定为台湾籍				
市台办审核意见		区教育局审核意见		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月日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月日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月日

填表说明：此表一式两份，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由初中学校 6 月 1 日—5 日在校内进行公示后，方可优惠加分。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附后。

## 附件 5-2

# 湘乡市 2022 年“三侨”考生普通高中招生优惠政策 资格审核表

县（市、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民族	照片
曾用名	初中学校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现居住地				
何时从何地回国就读				
考生家长情况	父亲姓名		单位及职务	
	何时从何地回国或现定居国			
	母亲姓名		单位及职务	
	何时从何地回国或现定居国			
责任承诺	<p>我们已熟知国家、省、市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弄虚作假的处理规定（对不符合有关规定，弄虚作假骗取“三侨”考生身份加分的，一律取消优惠政策资格，并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对以上填报内容及提供审核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p> <p>考生签字：_____                   家长签字：_____</p> <p>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审核意见	区教育局审核意见		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此表一式两份，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由初中学校 6 月 1 日-5 日在校内进行公示后，方可优惠加分。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附后。